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听证报告

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第7号）《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21号）等相关规定，我局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在市发改局2号楼2楼会议室组织召开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论证。现将有关听证情况情况和听证意见采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一）听证会人员组成。听证会设听证人3名、听证会参加人25名、旁听人员5名。25名听证会参加人采取自愿报名、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推荐产生，其中：消费者代表10名、经营者代表1名，利益相关方代表2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政府部门和和社会组织人员8名、专家学者2名；邀请新闻媒体3家。

（二）听证会组织及参与人员情况。会前，我局依据相关规

定向社会公告了听证会报名公告和参加人名单，并将会议主要文件资料送达听证会参加人。出席听证会的听证会参加人实到25名（林源宽因工作冲突，改由陈宇图参加），其中消费者人数10名，达到实际出席人数 2/5，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的规定。到会的新闻媒体有高州电视台、高州论坛、魅力高州等 3 家。听证人为我局二级主任科员龚木庆、市法律援助处四级主任科员莫小庆、我局价格股股长车雨明，龚木庆同志担任听证会主持人。

（三）听证会过程。听证会上，按照议程安排，龚木庆同志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人、听证会参加人；顺安公司介绍项目情况；合众会计师事务所介绍项目成本测算情况；我局价格股车雨明同志就收费标准方案、停车服务收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收费标准方案制定的程序、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收费标准与周边城市（区域）的对比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作了陈述。参会的25位听证会参加人围绕收费时段、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免费停放时长等具体问题进行了询问和深入讨论，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观点和诉求。多数参加人对实施智慧停车收费管理表示理解和支持，认为此举是运用现代化手段规范停车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的必要举措，并就如何优化方案、保障市民权益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听证人莫小庆同志就制定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合法性、合理性作了发言。龚木庆同志作会议总结，表示将认真梳理、研究听证

会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收费标准方案作进一步完善；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适时作出我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决定。

二、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方案的意见

1、杨柳、杨双妹、古中杰、李雪飞、梁丽坚、林水深、张明飞、柯金杰、梁子俊、陈小冬、谢海业、刘金波、梁超达、巫耀明、周立明、周峻宇、冼勇、龙冠宇、陈宇图、张涛、黄强、李程对收费标准表示原则上赞成（无意见）。

2、梁焕辉、周峻宇提出希望经营者提供停放车辆受损保险理赔服务。

3、杨柳、黄强建议经营者适时调低价格，让利广大市民。周峻宇提出能否参考高速公路的收费方法，在节假日下调收费标准或免收服务费用。

4、杨双妹、张涛提出每次停车首30分钟免费延长15分钟至45分钟。

5、龙冠宇提出经营单位要确保设备计时计费准确、要采取有效方式使消费者对自己的消费情况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6、卢威代表部分社区群众提出为什么同一个辖区的路段要分为一二三类路段进行收费，为什么不实行统一价格。张涛委员、陈宇图要求定价部门认真考虑这一提议。

7、李程提出将二类、三类路段的免费时段延长，促进经济的

发展，降低停车收费实施的阻力，在有条件的车位推行停充一体化的方式；建议三类路段取消从第三个周期开始，每周期计费标准和最高限价均按上表的标准翻倍计算，减少车位闲置率，方便群众，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8、巫耀明在会上就明码标价工作对经营者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三、听证会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1、不采纳希望经营者提供停放车辆受损保险理赔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在收费标准内的建议。按有关文件，机动车停放服务是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为车主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活动，经营内容未含保管事项。

2、部分采纳要求经营者适时调整价格，让利广大市民；提出参考高速公路的收费方法，在节假日下调收费标准或免收服务费用的建议。一是采纳适时调整价格的建议，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我局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在实施后对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适时进行后评估；督促经营者做好运维成本控制工作，如果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适时调整价格。经营者表示将采取灵活的优惠方式让利广大使用停车服务的市民群众。二是不采纳节假日下调收费标准或免收服务费用的建议，理由是：《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

规〔2022〕10号）规定“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节假日期间群众出行密集，车位需求量增大，如在节假日下调收费标准或免收服务费用，则难以实现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引导市民群众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3、不采纳每次停车首30分钟免费延长15分钟至45分钟的建议。理由：一是收费免费时长符合粤发改规〔2022〕10号、茂发改规〔2021〕1号文关于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免费时长不少于15分钟~30分钟的规定；二是道路停车泊位定位是供车主临时、短时停放，为促进车主短停快走，减少道路以内停放车辆挤占道路通行资源的现象，不宜设置过长免费停车时长，30分钟内免费停车已充分考虑市民临时、短时停放的出行需要。

4、不采纳同一个辖区的路段实行单一价格的建议。理由：一是粤发改规〔2022〕10号文件规定“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二是收费标准内的路段分类直接采用市城管执法局组织编制的《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该方案已履行公开

征求社会意见、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等程序。

5、部分采纳李程提出的建议。一是不采纳二类、三类路段的免费时段延长的建议，理由同上；二是采纳三类路段取消从第三个周期开始，每周期计费标准和最高限价均按上表的标准翻倍计算的建议。

四、其他有关情况

1、经营者回答了张明飞提出的在免费时段内进出停车位如何计价；张龙飞提出的如果车辆不规范停在车位的划线框内有何影响的咨询性问题。

2、经营者回答了保障设备计时计费的准确性及向消费者反映消费情况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3、经营者承诺做好明码标价的工作。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1日